

#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民养老〔2020〕72号

##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 慰问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  
财政金融局：

老年节期间为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慰问金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心和关爱。为确保慰问金发放到位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慰问对象和标准

慰问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、当年年满100岁及以上（即当年年份-出生年份 $\geq 100$ ）且当年7月1日后仍健在的老年人。2020年发放对象为1920年12月31日前出生、2020年7月1日仍健在的我省户籍老年人。



慰问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，列入省级财政预算。

## 二、发放程序

(一) 名单统计 (8 月 31 日前)。各县 (市、区) 民政部门要汇总本级卫健 (老龄) 部门、公安机关提供的本辖区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基本信息和辖区乡镇 (街道) 或社区 (村) 提供的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名单，指导乡镇 (街道) 民政办开展入户走访、核实。乡镇人民政府 (街道办事处) 要汇总填写《福建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花名册》(以下简称花名册，见附件)，经盖章确认后上报县级民政部门，做到不漏报、不虚报、不错报。

(二) 县级公示 (9 月 10 日前)。各县 (市、区) 民政部门应将汇总后的辖区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名单予以公示，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，逐级上报花名册。

(三) 资金发放 (老年节前)。各县 (市、区) 民政部门要及时会同财政部门，依托乡镇 (街道) 民政办按照当年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实有人数组织慰问，将慰问金以现金形式逐户走访发放到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家中。

## 三、政策衔接

省政府为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慰问金，应与各地卫健 (老龄) 部门老年人高龄津贴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长寿营养补贴制度相衔接。各地民政、财政部门要按照《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闽民养老〔2019〕87 号) 中《福



建省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业务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认真做好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。

#### 四、经费保障

省财政按照上年度各地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金的 110%，将慰问金预拨到各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），各设区市应及时将当年度慰问金拨付到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。当年慰问金发放完毕后，各设区市民政、财政部门应将实际发放的花名册上报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。省民政厅、财政厅于 10 月 31 日前按照当年实际发放人数，统计各地慰问金节余（超支）额，按多还少补原则，在预拨下年度慰问金时一并结清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当加强对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金的全程跟踪管理，制定管理办法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做到目标明确、任务细化、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，确保全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在老年节前领取到慰问金。

（二）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应加强涉老资金的管理、监督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公开透明、送达及时、严禁挪用。对虚报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的行为，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并追回已发资金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，切实把省委、省政府为高龄老年人办实事、送温暖活动办好办实。



(三)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统计和慰问是一项年度常规工作,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,邀请当地主流媒体加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爱老敬老的宣传报道,在全社会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,进一步营造尊重老年人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:福建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花名册



2020年7月27日



